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2026年5月28日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體系，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效益，促進公司穩定持續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的適用對象為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定遵循以下原則：

（一）公平原則：薪酬水平匹配公司規模與業績情況，並與同行業薪酬水平基本相符；

（二）責、權、利統一原則：薪酬水平與崗位價值高低、履行責任義務大小相符；

（三）長遠發展原則：薪酬水平體現公司長遠利益，與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目標相符；

（四）激勵與約束並重原則：薪酬水平體現激勵與約束並重、獎罰對等，薪酬發放與考核掛鉤、與獎懲掛鉤。

第二章 薪酬管理機構

第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研究並擬定，以明確其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

第五條 董事薪酬方案由董事會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予以披露；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

在董事會或者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回避。

第三章 薪酬構成與標準

第六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固定津貼。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參與公司內部與薪酬掛鈎的績效考核。

第七條 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的薪酬，依據其在公司所從事的具體崗位或擔任的具體職務領取相應的薪酬，不另行領取董事薪酬；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不在公司領取任何薪酬。公司可以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對非獨立董事採取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等中長期激勵措施。

第八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礎薪酬、績效薪酬、中長期激勵三部分組成：

（一）基礎薪酬是根據工作崗位和工作內容、職位價值、責任、能力、市場薪酬等因素確定的基本工資薪酬標準，按月或者一定比例根據實際情況遞延發放。

（二）績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經營目標和個人年度績效考核指標完成情況為考核基礎。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礎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三）公司可以對高級管理人員採取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等中長期激勵措施以及其他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發放的專項激勵、獎金或獎勵，具體方案根據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等另行擬定。

上述績效薪酬、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

第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行使職責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薪酬支付和管理

第十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薪酬按本制度第八條的規定予以發放，績效薪酬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結合考核情況發放，其中一定比例的公司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依據公司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其薪酬、津貼按照其實際任期及與公司簽署的合同予以發放。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津貼，均為稅前金額，公司按照有關規定，統一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公司按照相關規定為與公司建立勞動關係的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其中個人應承擔的部分，由公司從其薪酬中代扣代繳。

第十三條 因公司計算錯誤或業務過失出現薪酬超額發放，可以在後續發放時直接扣除超發部分；如出現薪酬少發或漏發，應該在後續發放時補發少發或漏發部分。

第十四條 薪酬體系應為公司的經營戰略服務，並隨著公司經營狀況的不斷變化而作相應的調整，以保障公司可持續發展。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依據為：

- (一) 同行業薪酬增幅水平；
- (二) 通脹水平；
- (三) 公司盈利狀況；
- (四) 組織結構調整；
- (五) 崗位發生變動的個別調整。

第十六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第十七條 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上市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儘快修訂本制度，報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

第二十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後生效。